

115 學年度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簡章

115 年 4 月 16 日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。
- (二) 臺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。
- (三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由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組成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辦理相關遴選作業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10-1 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，且無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- (二) 依據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》第 12 條規定，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 2 分之 1 者，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。
- (三) 申請參加遴選人員之年資計算至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報名繳交資料：

(一) 繳交各項文件如下：

1. 115 學年度臺東縣蘭嶼高級中學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(附表 1)正本。
2. 校務經營理念及出缺學校發展規劃書正本一式 10 份（格式不限，以 A4 橫打，直式橫書，20 頁為限）。
3. 現任職務服務證明文件。
4.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。
5. 115 學年度臺東縣蘭嶼高級中學新任校長遴選報名委託書（附件 1）。
6. 115 學年度臺東縣蘭嶼高級中學新任校長遴選報名切結書（附件 2）。
7. 遴選申請表相關佐證文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申請表欄序裝訂成冊且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蓋申請人私章及學校人事人員職名章，正本查驗後發還。

(二) 收件時間：11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9 時至 17 時。

(三) 收件地點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（臺東市更生路 13 巷 8 號，TEL：089-322002 分機 1115）。

五、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：

(一) 第 1 階段：資料審查

1. 由本府辦理積分審查，擇積分最高前 3 名，交遴委會辦理第 2 階段遴選。
2. 積分表年資計算範圍：

(1) 經歷年資採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始服務期滿

者須以書面切結)。

(2)近5年成績考核以115年4月以前已核定者為準。

(3)最近5年記功、嘉獎採計期間為110年5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
(二)第2階段：遴委會面談審議

1.參加遴選人員報告10分鐘。

2.由遴委會就校務經營理念、出缺學校發展規劃書及口頭報告進行深度詢答(15分鐘)，並經遴選委員會票選人選(第1階段積分不採計)，由本府教育處依程序報請縣府聘任之。

3.時間：115年5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。

4.地點：本府五期辦公大樓B202會議室舉行(時間、地點若有變更，以本府教育處公告為準)。

(三)參加第2階段遴選僅有1位人選時，倘經2次投票仍未過半數，列為出缺學校。

六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第1階段資料審查後，錄取積分最高之前3名，交由遴委會進入第2階段面談審議。

(二)第1階段錄取名單於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，不另行書面通知。

七、遴選結果公告：115年6月1日於本府教育處網頁公告新任校長名單。

八、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本府取消其報名資格，若遴聘為新任校長者則註銷其聘書。

九、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自2018年起推動轉型為「TAO民族實驗教育高級中學」。為深化校務發展動能，新任校長應積極配合本府整體教育發展政策，落實實驗教育之精神與實踐。

十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將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。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115 學年度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校長遴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全權委託_____

(身分證字號_____) 先生/女士 代為報名，並完全接受遴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東縣政府

委託人： (親自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115 學年度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校長遴選 報名切結書

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款（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）、第 2 款（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）之情事，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具 結 人： (親自簽章)

身 分 證 號 碼：

服 務 機 關：

職 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